甘肃武山检察强化法律监督助力文物保护

近年来，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人民检察院聚焦石窟寺类文物保护工作，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文物保护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武山县检察院将石窟寺类文物保护作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文物保护专项监督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活动方案和具体措施，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同时，以专项监督活动为契机，对辖区石窟寺类文物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翔实的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文物基本情况和保护现状。截至目前，共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12309检察服务热线等渠道排查线索35条、立案3件，为精准监督奠定坚实基础。

该院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联合县公安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会签《关于加强武山县石窟寺类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专业支持”的高效协作网络。2020年以来，共召开联席会议15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8次。

随着气候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累积，石窟寺类文物保护工作面临更大挑战。为此，武山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文物保护领域专家学者参加公开听证会，为文物保护“把脉开方”。2022年以来，共收集专业意见9条。

该院聚焦文物本体安全、周边环境治理、安全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全面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在水帘洞国有文物保护案中，办案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位于水帘洞石窟群第一单元的千佛洞石窟存在文物保护核心范围内搭建非法建筑、存放易燃品等问题，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安全和景区风貌。武山县检察院随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制、堵塞监管漏洞。

检察建议不能一发了之，后续的跟踪问效同样关键。武山县检察院落实跟踪回访机制，对发出的检察建议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检查整改成效，形成“全链条式”监督闭环。今年以来，共开展跟踪回访活动5次，行政执法机关整改率达100%。

守护文物既需要刚性监督，也需要柔性引导。武山县检察院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时间节点，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举办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开展文物保护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切实增强群众文物保护意识。2022年以来，共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12次，发放宣传手册17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600余人次。

保护是基础，合理利用与传承发展才是让文物“活起来”的关键。接下来，武山县检察院将积极探索“文物+旅游”“文物+文化”模式，深入挖掘石窟寺类文物蕴含的深厚历史文化价值，推动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谐共赢。

贾虎胜 赵亚福

南京江浦街道“疏堵结合”治理占道经营

占道经营一直以来都是城市管理的“老大难”问题，不仅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也影响市容市貌。2024年以来，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共收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的占道经营问题4844件，收到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投诉的占道经营问题1627件。其中，安全隐患、环境脏乱、噪声扰民、油烟污染是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四类问题。

江浦街道纪工委工作人员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占道经营的流动摊贩大多是暂住本地的外来务工无业人员，依赖摆摊维持生计。为找准城市管理与民生需求的平衡点，在守住“烟火气”的同时管出新秩序，江浦街道纪工委立足主责主业，坚持“疏堵结合”原则，通过加强监督、部门联动，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

该街道建立“纪工委+执法部门+属地社区”联席会商机制，梳理群众需求、摊贩困难、闲置空间“三张清单”，推动设立光明南路夜市、南京审计大学夜市等多个疏导点，进一步规范摊贩经营管理行为。同时，联合市场监管、民政、劳保等多个职能部门，为困难群众提供精准帮扶，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水平；督促各职能部门开展走访调研活动，学习疏导点规范管理做法，加强对无证经营摊贩、顽固占道经营摊贩的查处力度；将占道经营治理纳入民生实事监督清单，严查履职不力、选择性执法等违纪违法行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和服务质量。

朱泽秋

融通资源开发公司转作风提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中国融通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源开发公司）党委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探索建立“思想铸魂—精准查改——一线纾困—效能转化”全链条推进机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作风转变，思想先行。融通资源开发公司建立覆盖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干部、基层职工的多层次学习机制，由党委班子成员带头开展专题研讨，各级党组织依托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加强学习交流；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由党委书记带头讲授专题廉政党课，组织全体职工集中观看反腐专题片；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剖析反面典型案例，推动形成“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良好氛围。

效能提升的关键在于精准识别并及时解决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融通资源开发公司要求党委班子成员和关键岗位干部率先对照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建立翔实的问题台账，督促限时整改到位；坚持“查摆问题要真、整改措施要实”，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通过开展线上问卷调查、与基层干部职工“一对一”谈心谈话等方式，提高问题查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截至目前，共回收有效问卷1200余份。

不担当不作为、文风会风不实、调研解决问题浮于表面……针对动态查摆出的42个具体问题，融通资源开发公司建立自上而下引领与自下而上反馈相结合的联动整改模式，精准制定51项整改措施，立行立改31项。

该公司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要求党委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以普通职工身份深入生产一线蹲点调研，广泛征集民意；将解决生产经营难题与回应职工诉求相结合，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与基层单位开展对口共建活动，编制《下基层一线洞察报告》，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针对职工反映集中的“文山会海”顽疾，取消形式化的司务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与时长，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所属3606工厂同步响应，在提高食堂服务质量的同时，推出系列减负措施，工厂文件印发量锐减28.8%。

融通资源开发公司以作风建设为抓手，构建“整改一点、提升一片”的长效治理闭环，推动作风建设成效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实效。在良好作风推动下，所属3606工厂全力保障特种装备维修任务，实现产值翻倍增长，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职工。所属3305工厂探索推行领题攻坚模式，党委班子成员冲锋在前，既破解技术瓶颈，又着力解决职工急难愁盼。各子公司依托阶梯式接收作业模式优化工作流程，通过联合踏勘机制打通业务堵点，实现资源精准调度与高效利用，让每一份资源都能够发挥出最大价值。

刘咏才

荆州交警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

为最大限度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连日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各交警大队以餐饮街区、夜市周边道路为重点管控区域，科学调整勤务模式，采取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坚持“逢车必检、违法必究”的原则，对违法驾驶人员开展警示教育，使“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理念更加深入人心；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剖析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杜天

昌吉警企联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为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近日，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联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城建社区，邀请昌吉市公安局北京南路派出所民警、昌吉市第四中学学生及用电客户代表，在城区供电中心雪莲营业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昌吉供电公司员工向群众发放安全用电宣传手册，详细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用电和电力设施保护意识。民警结合典型案例，介绍不法分子常用诈骗手段、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知识，引导群众提高警惕意识和反诈防骗能力，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祁世柱

债权转让公告

转让方新昌县兔业资金互助会于2024年8月21日与受让方石松春(身份证号:33062419700406****)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转让方享有的31项债权(转让债权清单附后)合法转让于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应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法律文书约定的还款义务，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新昌县兔业资金互助会，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文体路58号，联系电话:0575-86090222。

受让方:石松春，联系电话:17706858688。

新昌县兔业资金互助会 石松春

2025年7月30日

附:转让债权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诉讼案号	被诉讼当事人
1	袁亚平	(2014)绍新商初字第940号	袁亚平、朱如龙、赵茂超、浙江超力轴承有限公司
2		(2014)绍新商初字第941号	袁亚平、高盈盈、赵茂超、浙江超力轴承有限公司
3	赵炜	(2014)绍新商初字第944号	赵炜、高盈盈、蒋欣廷、新昌县维雅达轴承有限公司
4	朱如龙	(2014)绍新商初字第938号	朱如龙、赵茂超、吕海鹰
5	高盈盈	(2014)绍新商初字第942号	高盈盈、赵茂超、俞张富
6		(2014)绍新商初字第943号	
7	梁忠卫	(2014)绍新商初字第939号	梁忠卫、梁忠江、赵茂超、何月红
8		(2015)绍新商初字第1376号	梁忠卫、陈国兴、何月红
9	陈正贤	(2015)绍新商初字第759号	陈正贤、潘惠波、石琳玲
10	潘惠波	(2015)绍新商初字第760号	潘惠波、陈正贤、陈柳萍
11	竺谷清	(2015)绍新商初字第758号	竺谷清、王成富、梁晓英
12	黄东良	(2015)绍新商初字第757号	黄东良、张燕罗、吕莉红、潘品根
13	赵军	(2015)绍新商初字第1229号	赵军、王成富、竺绍萍
14		(2015)绍新商初字第1227号	赵军、竺绍萍、竺国静
15	任振江	(2016)浙0624民初192号	任振江、梁新根、潘淑平
16	何小平	(2015)绍新商初字第1461号	何小平、王成富、陈秀玲
17	张辉	(2015)绍新商初字第1464号	张辉、吕玉汀、胡宏丽、嵊州市宏盈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立升轴承厂
18		(2015)绍新商初字第1465号	张辉、张玉武、胡宏丽、嵊州市宏盈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立升轴承厂
19	张岳海	(2015)绍新商初字第1462号	张岳海、吕玉汀、吕红燕
20	华国根	(2015)绍新商初字第1463号	华国根、吕刚、梁红英
21	王瑛	(2016)浙0624民初1467号	王瑛、潘晓兰、赵琪
22	郑刚	(2016)浙0624民初1974号	郑刚、张智洪、吴燕、浙江容钢轴承有限公司
23	俞桂富	(2017)浙0624民初5676号	孔梅红、俞桂芬
24	章永	(2021)浙0624民初245号	章永、丁亚玲、王铮、新昌县八一轴承厂
25		(2021)浙0624民初247号	章永、丁亚玲、章东波、新昌县八一轴承厂
26	俞亿元	(2016)浙0624民初1459号	俞亿元、俞林妃、俞建军
27		(2016)浙0624民初1463号	俞亿元、俞建军、董飚、俞林妃
28	杨正涛	(2017)浙0624民初2352号	杨正涛、王金凤、杨水跃
29	章学军	(2015)绍新商初字第1373号	章学军
30	王士军	(2014)绍新商初字第356号	王士军、张江勇、王纪萍
31	方方	(2021)浙0624民初4419号	方方、俞可姣、张渝、周锡炎

通 知

李敏女士:根据(2024)京0102民初10519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令你方及关联公司腾退并返还我司房屋。判决生效后，我司多次发出通知，但你方迟迟未交房，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现我司已收回房屋，但屋内仍有你方物品未清理，现对你方做如下通知:请你方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清空屋内剩余物品，如你方逾期未按本通知时间清空屋内物品，我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视为自愿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我公司将按遗弃物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通 知

赞布农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2024)京0102民初2164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令贵司腾清并交还我司房屋。判决生效后，我司多次发出通知，但贵司迟迟未交房，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现我司已收回房屋，但屋内仍有贵司物品未清理，现对贵司做如下通知:因多次与贵司联系清空房内剩余物品，一直未回复，请贵司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清空屋内剩余物品，如贵司逾期未按本通知时间清空屋内物品，我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视为自愿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我公司将按遗弃物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关于认领资金的公告

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在侦办“杨某某被诈骗案”时，依法查明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卡号:1510994080000019082)并非户主本人使用，账户内资金与户主无关。请该账户内资金的实际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及证明材料到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配合调查，经核对确实与案件无关的，依法予以发还，逾期无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35-3991710。特此公告。

烟台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

2025年7月30日

公告专栏

2025年7月30日

腾冲华夏旅行社有限公司、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云0581民初1060号李礼全、腾冲新心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与贾鑫、李璇、云南恩浙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判决后原告李礼全、腾冲新心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不服已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的，本院将依法移送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浙江卓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告嘉兴市南湖区城东鑫佳家政服务部与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6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关荣:原告嘉兴疾风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192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宋成沙:原告华佳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3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明荣:原告展瑞龙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5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鹏:本院受理何作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2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董冰:本院受理唐得新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2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佩林、朱一帆:本院受理史颖俊与你们及康龙山、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李清华:本院受理宋善春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邱浩:本院受理张介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1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亿诺贝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荣新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次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5年6月17日立案受理吴文荣申请宣告**张长生**死亡一案。申请人吴文荣称其外公张长生于1995年1月1日失踪后，一直没有回家，家人到处寻找未果。张长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张长生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张长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张长生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爱华:本院受理汤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蔡茹丹:本院受理高秋芳、高桂芳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次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郭鑫:本院受理刘再仙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卡、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扬:本院受理朱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9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寰屿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武进高新区启铭图文广告设计工作室与你方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4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卓益精齿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昊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3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公告

行为人:陈丙汉

身份证:440301198411 29****

联系电话:136918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书院5号****

行为人存在违规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于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违规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共计161529.45元(扣除个人账户养老金部分，含2017年8月发放的2017年度调资增加部分)，行为人于2020年9月3日到广东省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签署《选择基本养老金领取地确认书》，确认在“深圳社保局(中心)继续领取基本养老金，放弃在海南社保局(中心)作为基本养老金领取地”，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儋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多次通过电话方式联系行为人及其女儿，要求行为人退回重复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但行为人不予理睬，我局通过协查方式向行为人下达相关文书，行为人拒不配合送达相关文书。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处告字〔2025〕B2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该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我局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理:责令行为人于该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将违规重复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费共计壹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肆角伍分(￥161529.45元)，退回至儋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帐号(账户名:儋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账户:1005911200001618)，退款请备注:退款人姓名+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如逾期未领取《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视为已送达，此《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陈丙汉于限期内未到我局领取该《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联系人:符金波 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258600 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七楼监察科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8日

仲裁公告

安徽合抱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时宜(身份证号:342101197810 24**)**:本会受理申请人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保裁字第28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本会地址: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逾期视为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送达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5年10月15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中天道(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侯爱军与你公司及被申请人河北万无忧易货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2025)邯仲案字第0405号委托管理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证据等材料，以及被申请人河北万无忧易货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答辩意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成立仲裁庭。(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4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裴三玲:本会受理申请人邯郸市友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指定王衍真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邯仲案字第0198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5，邮编056000，电话0310-3113605)，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7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

邯郸仲裁委员会

曹德文:本会受理的林帅与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0266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余的古:本会受理的上海钱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州第二分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2025)苏仲裁字第0623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贾军妹:本会受理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2024)苏仲裁字第1203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

苏州仲裁委员会

戴译铖:本会受理的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亮点装潢设计部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仲裁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仲裁字第1042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金华品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金华市三丰家电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仲裁字第1945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智数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湖北实呈建筑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合同争议(2025)苏仲裁字第0645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江苏亚中艺术品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熊时祥与你公司合同争议(2025)苏仲裁字第0904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李元俊、黎丽丽、苏州京日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京日新房房地产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苏州星海典当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仲裁字第0542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昊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君和四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东营港资产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东仲字第397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儋州金钻娱乐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符锦旺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4〕第777号)，因决定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决定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市海启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叶新雄、胡爱娥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5〕第28、29号)，因决定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决定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创新文化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美英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5〕第81号)，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立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梁开仁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5〕第84号)，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旗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姑梅、李金谷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4〕第139、16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儋州白马井欧利莎音乐餐吧(个体工商户):本委已经受理金超、张苏亮、郭名耿、梁栋、龚鹏文、李娟与你音乐餐吧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5〕第493、494、495、496、497、498号)，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音乐餐吧，限你音乐餐吧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儋州中源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符达科、孙玉豹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5〕第465、466号)，并定于2025年10月9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小味厨餐饮店: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李建河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370号)，并定于2025年9月8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百草本地牛羊庄: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林明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53号)，并定于2025年9月4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金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王逸安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297号)，并定于2025年9月9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权利豪家电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罗建娜、刘柏豪、刘祖成、梁永芳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674号)，并定于2025年9月19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茶与雀娱乐工作室: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梁葛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395号)，并定于2025年9月10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蔻觅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林昕、符永明、刘运锦、刘伟、伊木拉·依马木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329、330、331、332、333号)，并定于2025年9月15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音凰艺术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饶雯佳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2号)，并定于2025年9月9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云天泽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312号)，并定于2025年9月8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佳陆物业管理有限责